

净化交通环境 守护百姓安宁

公安机关重拳出击整治车辆违法上路

近期,我市涉牌涉证、车辆违法上路现象较为普遍,飙车违法日益增多,导致交通秩序混乱,交通事故频发,市民投诉增多。为全力保障市民出行安全,维护良好的交通环境,有效预防和减少车辆违法上路引起的交通事故多发状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围绕“事故少、秩序好、群众满意”的交通管理总体要求,以“净化交通环境、守护百姓安宁”为主题,深入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涉牌涉证和非法车辆上路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车辆违法行为。

事故频发教训惨痛 公安机关高度重视

据统计,今年以来我市涉及摩托车重大交通事故8起,造成9人死亡。但是,血的教训并没有给驾驶人敲响警钟。21日凌晨1时27分,紫微中路与龙川中路交叉口又发生了一起摩托车撞上隔离护栏事故,驾驶人卿某当场死亡,乘员一死一伤。交警到现场发现,卿某本人并没有驾驶证,摩托车没有牌照。

面对屡禁不止的交通违法行为和愈演愈烈的车辆违法上路扰民问题,市委常委、公安局长陈曙初高度重视,明确指示交警部门牵头制定专项整治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要求公安其他部门全力配合支持交警,精准发力,重拳打击,不达目的不收兵,确保专项整治打出气势,打出成效,打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此次专项整治活动成立以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市流管局局长马南峰为组长,交警大队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其他大队领导和路面中队中队长为成员的组织机构,明确各成员职责分工,要求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力求有效减少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交通事故,有效破解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交通秩序乱象,彻底根除非法车辆上路的噪声扰民问题,切实提高城市交通的文明水平。

今年以来,交警部门共查处无号牌摩托车530辆,无证驾驶摩托车575起、燃油助力车(轻便摩托车)1196辆,摩托车酒后驾驶21起,醉酒驾驶57起,其他交通违法行为1283起。特别是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以来,采取刑事拘留1人、行政拘留5人。

此次专项整治持续时间长达3个月。此后将对整治期间行之有效的做法进行固化,形成长效机制,转入常态严管,希望广大交通参与者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切勿抱有侥幸心理,处罚并不是目的,文明出行,对自己及他人的人身安全负责,拒绝无牌无证非法车辆上路行驶。



22日上午,市交警部门召开全体中层会议,部署非法车辆上路整治工作

顶格处罚,震慑交通违法行为

此次活动重点整治的8类交通违法行为:燃油助力车上路;机动车超速行驶或者飙车;车辆非法改装上路造成严重噪声污染;其他不符合技术标准的电动车、残疾车、助力车、小四轮及黄标车等车辆非法上路;无证驾驶机动车;其他涉牌涉证违法;摩托车违法载人、不戴头盔、乱穿插或者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非机动车驶入机动车道或者违

法载人。

据了解,专项整治期间,涉及上述交通违法的,公安机关将严管重罚,顶格处罚。机动车、非机动车被查获拒绝接受交警处罚的,一律在新闻媒体公开曝光;燃油助力车或其他非法车辆上路的、机动车未悬挂号牌、使用其他车辆号牌、使用伪造变造号牌、逾期未检验或者未报废的,一律依法扣车;机动车高速

行驶或者飙车的、无证驾驶机动车的、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妨碍交警执行职务或者阻碍公务的,其违法嫌疑人一律依法拘留;燃油助力车或其他非法车辆上路被依法扣留的,一律按上限罚款;当事人对依法扣留的燃油助力车或其他非法车辆经催告后仍不在规定期限接受处罚的,一律按规定公告后处置。

联合打击,常态管理,扼制交通违法高发势头

在整治活动期间,每个中队每周至少组织一次规模大、强度高、持续到后半夜的联合打击行动。所谓联合打击活动,是指交警部门联合巡特警、派出所、村际联防等力量,大范围、高强度地对车辆违法上路行为进行围追堵剿。

据了解,交警部门还把整治交通违法行为纳入网格化勤务的重点工作内容,实现常态化管理。网格责任民警对辖区道路的各种交通违法行为负总责,加强路面巡逻,全方位管控不留死角;利用车辆在路口等红灯时进行必要检查,逢疑必

查。对查获的8类重点违法行为为顶格处罚。

此外,公安部门向科技要警力,利用大数据加强信息研判,支持路面精准打击;所有高清电子警察全天候运作,做到见违必纠、纠违必处、处罚必严,形成整治高压态势。

汇集多方力量,纵深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据介绍,此次活动还将与全民治堵、小城镇综合整治、两车物联网工作相结合,借力政府部门的力量,将整治工作向纵深推进。

下一步,公安交警部门将在治堵办的指导下,联合质量

监督、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车辆源头治理,使非法车辆生产不出来、销售不出去。公安内部,将联合辖区派出所、巡特警以及治安、网警、法制、指挥中心等单位的力量,为专项整治保驾护航。

另外,此次活动交警部门还将充分利用媒体的力量,加大典型交通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鼓励市民举报违法线索,让车辆违法上路等交通违法成为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

相关链接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2.依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处二百元罚款,一次记12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

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4.依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一百元罚款。

记者 任晓